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告 林淑蘋

訴訟代理人 林啓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水管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則此部分訴之利益即係前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之價值。惟查，原告未於訴狀陳明系爭土地遭無權占用之面積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即占用面積×占用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)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黃紹齊